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代　理　人　張峰瑞
債　務　人　吳眞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